

证券代码：002622

证券简称：永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42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下午14:00在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1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现场出席董事3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名。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。

公司决定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，并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3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6年6月24日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